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6号)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4元整,共募集资金8.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合计234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657.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1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屯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根据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瑞和股份与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为共同甲方。)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00016706600011534982,截止2016年【7 】月【1】日,专户余额为 【1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屯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97763836,截止2016年【 7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84,602,382.35】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3070122000089429,截止2016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 【46,594,558.8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003000040022052,截止2016年【7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28903131710866,截止2016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 【56,401,588.2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48467418847,截止2016年【 7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388,975,010.6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的相关条款

1、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兴证券对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授权东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会然、彭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东兴证券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兴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1,000万元(壹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时,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东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东兴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兴证券持续督导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及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东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屯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7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6年7月19日12:0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屯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6-030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倪永培

委 员:秦海　李家庆　高景炎(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邱宝昌(独立董事)

委 员:倪永培　宋书玉(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亚娜(独立董事)

委 员:秦海　宋书玉(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书玉(独立董事)

委 员:倪永培　邱宝昌(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8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07月15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2016年07月19日上午10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6 月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5%—4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新媒体广告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传统媒体广告业务造成了持续冲击,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媒体广告业务,因而受到较大影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大幅削减了电视广告独家代理业务的经营规模,使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受传统媒体广告业务低迷及广告主预算调整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 年8 月 30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证券代码:000815　公告编号:2016-06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8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经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中除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其他均无变化。本次登记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名称: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二、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居静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杨晓刚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6-3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8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详细情况见2016年1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

截至2016年7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数额未超过2,5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16年上半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2016年1-6月,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00.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5%。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61.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0%;火力发电量36.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2%;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2.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30%。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2016年1-6月,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7.18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79.4%。

三、煤炭销售情况。2016年1-6月,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79.69万吨,同比增长54.11%。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6-43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拨付的船舶报废更新补助资金人民币6,293.8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2016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6-04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保理融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理商: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保理融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保理融资期限:12个月
- 担保方式: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及其配偶陈艳红为本次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昌航道不提供反担保。

一、保理融资概述

(一)保理融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业务发展需求,中昌航道(作为融资方)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保理商,以下简称"深圳国投")拟签订《国投保理业务合同》。根据保理业务合同,中昌航道获得保理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保理融资期限为12个月,中昌航道于融资款项发放之日起每月(共计12个月)向深圳国投支付金额为该笔融资金额的0.5%的溢价回购款,余款在到期回购日由中昌航道一次性付清,溢价回购总额为人民币6,360万元。同时,中昌航道需一次性转账支付给深圳国投保理手续费人民币180万元(即保理融资金额的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及其配偶陈艳红为本次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和中昌航道不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次保理融资相关事宜经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其他与上述保理融资事宜相关的手续。

二、保理业务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融资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青

注册资本:1亿元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座007A室

2、保理商: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耀飞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14D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理融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2、保理融资期限:12个月

3、溢价回购款:6,360万元

4、保理手续费:180万元

5、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及其配偶陈艳红为本次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和中昌航道不提供反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昌航道向深圳国投申请商业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中昌航道的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中昌航道此次保理融资提供担保,为中昌航道融资提供有利条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6-045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仕景铭")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三盛兰亭")继续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托管内容主要为:佛山仕景铭将经营管理权、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等交由本公司行使,但不包括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权和收入分配权,同时佛山仕景铭作为股权持有者拥有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和经营管理知情权。托管经营期限为半年,自2016年8月7日起算,佛山三盛兰亭每月支付托管费用350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4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及认可,同意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黄启灶、丁峰、郭跃权回避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临2016-047)。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等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100%股权,博雅科技交易对方之科博德奥、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承诺博雅科技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科技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1980号),2015年度博雅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38.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2.87万元。董事会认为科博德奥、金科高创、金科同利以及上海立溢已完成博雅科技2015年度业绩承诺事项。

有关本次业绩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临2016-48)。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保理融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融资方,以下简称"中昌航道")为了业务发展需求,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保理商,以下简称"深圳国投")签订《国投保理业务合同》。根据保理合同,中昌航道向深圳国投申请保理融资6,000万元人民币,保理融资期限为12个月,中昌航道于融资款项发放之日起每月(共计12个月)向深圳国投支付金额为该笔融资金额的0.5%的溢价回购款,余款在到期回购日由中昌航道一次性付清,溢价回购总额为人民币6,360万元。同时,中昌航道需一次性转账支付给深圳国投保理手续费人民币180万元(即保理融资金额的3%)。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及其配偶陈艳红为本次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和中昌航道不提供反担保。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中昌航道保理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董事会同意上述保理融资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其他与上述保理融资事宜相关的手续。

有关本次保理融资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保理融资公告》(临2016-049)。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对包括中昌航道在内的6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

由于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昌航道保理融资担保金额6,000万元已经在上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提供担保总额10亿元内,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昌航道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本次保理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其他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手续。

有关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公告》(临2016-50)。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6-04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6年6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444,4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6-046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过去12个月内,关联方佛山仕景铭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公司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一年,共发生托管费用4,20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仕景铭")将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三盛兰亭")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并签订了《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托管协议》,托管期限自2015年8月8日起至2016年8月7日止。现托管期限即将到期,佛山仕景铭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继续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半年,自2016年8月7日起算。佛山三盛兰亭每月支付托管费用35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100%控股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90%控股佛山三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三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30%参股佛山仕景铭,因此佛山仕景铭为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该关联方佛山仕景铭于2015年8月8日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公司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一年,共发生托管费用42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佛山仕景铭成立于2014年4月21日,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商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6号南海颐景园会所二楼自编C室。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佛山三盛兰亭成立于2014年8月1日,注册资金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商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白陈路190号,开发地块总面积59163.51㎡,预计未来总收入为22.35亿元。项目开发周期为2014-2017年,项目于2015年8月8日首次开盘,截止2016年6月底已实现11.46亿元销售收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托管内容主要为:佛山仕景铭将经营管理权、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等交由公司行使,但不包括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权和收入分配权,同时佛山仕景铭作为股权持有者拥有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和经营管理知情权。

托管经营期限为半年,自2016年8月7日起算。佛山三盛兰亭每月支付托管费用350万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黄启灶、刘青、丁峰、郭跃权、王霖、谢晶,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启灶、丁峰、郭跃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对此议案均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取得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持同意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将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佛山三盛兰亭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的托管费用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将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该关联方佛山仕景铭于2015年8月8日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公司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一年,佛山三盛兰亭每月支付托管费用 350 万元,托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佛山三盛兰亭另行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前期托管策划费用 700 万元。该笔交易的详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索引:临 2015-044、临 2015-045、临 2015-046、临 2015-049)。

截至目前,佛山三盛兰亭已按照托管合同向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此交易为公司2015年度效益带来了正面积极的影响。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6-05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 本公司本次拟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27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

债权人: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投")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6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由于本次担保额已经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提供担保总额10亿元内,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昌航道与深圳国投签署保理合同,公司为中昌航道此次保理融资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座007A室			刘青		10000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仓储(除危险品)、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